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1: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小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何小维先生、瞿菁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3.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小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瞿菁曼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给予外部监事何小维先生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监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其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何小维回避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何小维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华南理工大学学士、硕士学位和日本九州大学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91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1991年至1996年，在日本九州大学应用化学系生物功能材料专业学习、工作；1996年至2015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至2015年，担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监事会主席。

2) **瞿菁曼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山大学学士学位、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部职员；2004年至2005年，任广东广播电视台法务；2005年至2011年，任嘉汉林业国际有限公司项目法律事务副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广东凯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至2014年，任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法务；2014年至今，任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合规岗负责人；2017年至今，任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监事。